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E. 傳閱書面決議

- (1) 清盤人可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,送交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,尋求取得該委員會的 委員對該決議的同意。
- (2) 清盤人可藉以下方式,根據第(1)款送交決議的文本 ——
 - (a)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在同一時間向每名委員送交該文本;
 - (b) 在有可能藉以下方式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的前提下 ——
 - (i) 輪流向每名委員,送交同一文本;或
 - (ii) 輪流向若干委員中的每名委員,送交不同文本;或
 - (c) 同時向某些委員送交多於一份文本,並按照(b)段向其他委員送交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。
- (3) 就本條而言,如某委員有為收取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而指定其代表,則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可送交該代表,而非送交該委員;而有關文本須視為已送交該委員的文本。
- (4) 清盤人須確保根據本條送交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,載有或隨附以下資料 ——
 - (a) 如何根據第 207G 條表示同意該決議:
 - (b)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(如該決議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,便會根據第 207H(1) 條而失效);
 - (c) 有關委員根據第 207F(1)條要求召開會議的權利;及
 - (d) 該要求根據第 207F(2)條須被該清盤人收到的最後日期。
- (5) 第(4)款遭違反,並不影響有關決議(如通過)的有效性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